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扶助、完免子一與子二計畫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。
- (二) 輔導學生充分利用時間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

- (一) 第八節課後輔導：每學期第 2 週起，至第 12 週次結束。(九年級下學期為會考前一天結束課後輔導)
- (二) 暑期輔導：開學前最後一週，合計 5 天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第八節課後輔導：(15:40 ~ 16:25) 七、八年級每週二至週四，九年級-每週一至週五。
- (二) 暑期輔導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每天 4 節，每年級共計 20 節為原則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編班原則：鼓勵全班參加為原則。

1、七、八、九年級：學習扶助線上測驗未通過者，留原班參加學扶研習。

2、七、八、九年級：學習扶助線上測驗通過，但該科每學期三次段考平均不及格者，參加完免子一課輔計畫

3、七、八年級：學習扶助線上測驗通過且該科每學期三次段考平均及格者，參加藝能課程

(二) 授課科目：

1、七年級：國、英、數及藝能課程。

2、八年級：國、英、數及藝能課程。

3、九年級：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。

(三) 授課師資：師資由各班導師及教導處協調聘任。

(四) 授課內容：以教材複習或視學生需要，酌量自備補充教材；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。

(五) 行為規範：參加之學生於課輔期間之一切行為(含請假)均悉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